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0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鄭霖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柒仟壹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肆佰伍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肆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伍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下稱本件契約），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

01 往來情形訂定之差別利率及期間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於特約
02 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5年1月24日止，積欠消費帳款、利息及
03 違約金計新臺幣（下同）591,565元，及其中本金57,149元
04 部分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
05 之利息，暨其中本金225,459元部分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本金288,457元
07 部分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
08 之利息，迭經催告無效，爰依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清償上開消費帳款及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資料、約
14 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
15 費用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
16 易大量明細資料、對帳單資料查詢為證（本院卷第14至42、
17 44至56頁），核無不符。被告非依公示送達，已於相當時期
18 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
20 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從而，原告依本件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91,
22 565元，及其中本金57,149元部分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
23 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本金225,459元
24 部分自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25 利息，暨其中本金288,457元部分自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
26 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

2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29 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
30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
31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2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楊宗霈